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:文化部

二、巡察時間:112年9月21日下午

三、巡察委員:范巽綠委員(召集人)、林文程委員、林

國明委員、林盛豐委員、蕭自佑委員、 賴鼎銘委員、蘇麗瓊委員、紀惠容委員、 施錦芳委員、鴻義章委員,共計10位。

四、巡察重點

- (一)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。
- (二)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。
- (三)文化發展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情形。
- (四)臺灣文化核心之建立。
- (五)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與族群主流化推動情形。
- (六)與臺北市政府北流案爭議問題之說明。
- (七)各類文化人才培育及人才資料庫建置情形。
- (八)對於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維護及活用情形。
- (九)文化科技跨部會平臺推動旗艦型計畫之辦理情形。
- (十)與教育部合作推動「文化體驗教育」之執行成果。
- (十一)「永續時尚產業及文化科技匯流計畫」之辦理情

形。

- (十二)「出版產業振興方案」之執行成效。
- (十三)「國際數位傳播計畫(國際影音平台)」之執行成 效。
- (十四)各項文化治理法規研修及訂定進度
- (十五)未來工作重點及挑戰。

五、巡察紀要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112年9月21日下午,由召集人范巽綠委員偕同監察委員共10人,巡察文化部,瞭解該部業務執行成果、文資保存維護現況及廉政防弊機制改善成效。文化部部長史哲率政務次長王時思、常務次長徐宜君及各司處局主管,與委員們進行巡察會議。

王次長簡報文化部規劃推動之「2023 暨 2024-2027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(1 plus 4-T-content plan)」。本項計畫是以臺灣文化內容為核心,涵括藝術文化原生故事、出版文化原創文本、創意文化在地培養皿、影視音文化國際臺流、科技文化應用突破、文化外交國家軟實力等文化藝術 6 大面向,期以文化

強化臺灣國際軟實力,提升臺灣文化韌性。同時,報告了該部在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及「公共電視法」之修法成果、國家漫畫博物館建置進度、臺語主流化與兒少節目推動情形、電子書計次借閱補助及發放成年禮金等政策之執行情形。

文化資產局局長陳濟民就「古蹟、歷史建築及考 古遺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、人才培育情形」及 「高階長官涉採購弊案」,進行簡報。陳局長說明近3 年縣市政府申請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案件,因文化部 預算不足,以致高達7成案件退回。在文化部極力爭 取下,已經獲得行政院核定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 展計畫(第5期)₁6年(113-118年)共新臺幣(下 同)159.44 億元預算,解決了經費缺乏問題,截至今 年7月,已核定補助357案。而在廉政防弊機制上, 文化部針對弊端進行熊樣分析,建立招標文件審訂機 制、落實財物採購需求評估及採購文書保密規範、公 開審議資訊、辦理採購業務知能教育訓練等檢討策進 作為,形塑廉潔文化。

監察委員分別就縣市政府提報古蹟或歷史建築之

審議流程、市定古蹟與國定古蹟之認定標準、文化部 對縣市古蹟維護管理之監督情形、文化部對臺南「赤 崁曙光計書 · 之協助、文化部在「族群主流化政策 · 中之角色,建議將「族群主流化」納入黑潮計畫、公 共藝術設置之通盤檢討、無形資產之定義宜創新思維 加以擴大、文化場館無障礙設施建置情形、黑潮計畫 4 年100億元之經費配置情形、「公共出借權」試辦成 效、電子書計次借閱之補助內容、黑潮計畫對文創產 業產值之效益、古蹟土地容積移轉之案件數、「不義 遺址 | 之保存宜予法制化,以及文化部對於文化界 「Metoo」事件之因應作為等議題,進行提問,史部長、 王次長及相關主管一一答復,並就未盡之處,會後以 書面資料補充說明。

召集人范巽綠委員表示,文化部已經爭取到文資保存、黑潮計畫及成年禮金之經費,將來在業務推展上,相當有助益,特別是,從歐洲引進之成年禮金制度,除了可以增加青年學子之文化體驗外,對於文化界也有實質的幫助。另外,在防弊內控機制上,文化部也提出了改善措施,期勉杜絕採購弊案;在

「Metoo」事件上,採取追回獎補助之連動方式處理, 促使文化界人士自律,此積極之補救作法,可發揮一 定效用。希望文化部能落實執行黑潮計畫,達成壯大 臺灣內容,建立文化自信,提升臺灣國際軟實力之施 政目標,讓文化黑潮真正成為一股守護臺灣的暖流。

范召委特別重視公共藝術執行 20 餘年產生之弊端, 需要就政策面、執行面、經費面通盤檢視,以期達到 原有之政策目標。